

公告编号：2020-020

证券代码：872619

证券简称：玉安爆破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黔 0622 民初 1062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向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波已收到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0）黔 0622 执 125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当事人缴款通知书。另外，公司部分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

二、执行内容

根据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0）黔 0622 执 125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波按照调解书内容履行下列义务：

- 一、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货款 1,020,000 元。
- 二、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件受理费 13,363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
- 三、缴纳执行费 12,600 元。

三、公司拟定采取措施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依法处理面临的执行情况，同时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黔 0622 民初 1062 号民事调解书》；
- 2、《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0）黔 0622 执 125 号执行通知书》；
- 3、《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0）黔 0622 执 125 号报告财产令》；
- 4、《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0）黔 0622 执 125 号当事人缴费通知书》。

特此公告。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